

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保德路干体所雨污混接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通鹏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6人，营业收入为78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849.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通鹏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